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9年度投小字第549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文德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育
被　　告　阮仲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柒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08年1月28日下午9時2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自小客車，行經南投縣〇〇鎮〇〇路〇段〇〇〇號前時，因被告有酒後駕車、駕照吊銷仍行駛道路及未注意車前狀況等違規行為，碰撞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左前車頭受有損害，支出工資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672元、烤漆費用9,657元及零件費用1萬1,860元（零件費用經扣除折舊後為1,418 元），共計1萬2,747元。經原告賠付予系爭車輛之車主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車險保單查詢資料、損害賠償代位求償切結書、汽(機)車險理賠申請書、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、裕民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南投營業所估價單及發票各1 份及彩色車損照片6張附卷，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109年11月2 日投草警交字第1090022442號函檢附交通事故資料在卷。而被告目前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執行中，而其曾具狀表示不願意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等語，又被告既

已表明不願到庭，基於民事訴訟法之當事人進行主義，自應尊重當事人之意願而不予借提到庭。是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1及2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（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 條規定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政伸